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
3026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112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Ulsafe F.C. Tablets 150mg(Ranitidine Hydrochloride)(衛署藥製字第031535號)」等2項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109年8月7日FDA藥字第1096812666、10968128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Ulsafe F.C. Tablets 150mg(Ranitidine Hydrochloride)(衛署藥製字第031535號)(批號：全批號)」及「Getway Injection 25 mg/ml (Ranitidine)(衛署藥製字第038053號)(批號：GEHA08、GEHA09、GEHA10及GEHA11)」前經食藥署109年7月30日FDA藥字第1091406593號函通知，暫停於國內供應、銷售、使用，該等藥品廠商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自主回收，食藥署核定屬第二級回收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應多加留意，並配合辦理回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2020/08/13
10:50:03
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81